鄂州市观音阁保护管理办法（草案送审稿）

第一条 为加强鄂州市观音阁（以下称观音阁）文物保护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观音阁保护区从事文物保护、旅游开发、参观考察或者进行其他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本办法。

观音阁保护区是指国务院核定公布的观音阁本体及其周边礁石等范围，具体范围由市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布。

第三条 观音阁及其所属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有。

第四条 观音阁保护工作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挖掘价值、让文物活起来”的方针，坚持文物保护与区域生态建设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观音阁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保护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

鄂城区人民政府负责观音阁保护区的安全巡查、卫生环境整治等属地管理职责。

第六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观音阁保护的主管部门，负责对观音阁文物保护工作实施监督和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研究拟定保护、管理、利用政策措施；

（二）负责观音阁日常维护、修缮与监测；

（三）树立观音阁保护标志和界桩；

（四）组织开展观音阁文物行政执法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观音阁保护管理机构是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管理观音阁的单位，负责协助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观音阁文物保护工作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七条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和湖泊、应急管理、城市管理、民族宗教等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观音阁管理保护工作。

第八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观音阁文物保护规划，观音阁保护规划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第九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观音阁保护工作。

市人民政府对在观音阁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观音阁的义务，有权对破坏、损毁观音阁的行为进行劝阻；并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者直接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和举报。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投诉或者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第十一条 观音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攀爬、践踏、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及其保护设施；

（二）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标志和说明标牌；

（三）破坏地形地貌的活动；

（四）违反规定倾倒垃圾，排放污水；

（五）擅自进入观音阁保护区范围的行为；

（六）进行爆破、挖掘等危及文物安全活动的；

（七）其他影响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的活动。

第十二条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活动需要进入观音阁保护区范围的，应当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在观音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文物拍摄等活动的，应当服从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文物安全。

第十三条 观音阁保护区范围内应当根据需要设置必要的安防系统，并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和通讯设施。在尽量减少对观音阁文物建筑干预前提下，加强对文物建筑保存状态及常见风险采取巡查、评估和技术措施等，及时采取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减少修缮次数，达到降低文物建筑面临风险破坏的目的。

第十四条 市级人民政府应将观音阁文物建筑安全纳入地方防灾减灾体系，组织协调文物、应急管理、水利、气象、交通、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制定预案并实施相应的防灾减灾措施，加强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应急演练和人员培训等，合力做好观音阁的防灾减灾工作。

第十五条 观音阁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发生危及观音阁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观音阁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实突发事件性质和保护工作情况后，应当在24小时内按照程序向当地政府、上级文物行政部门书面报告。

发生危及观音阁安全的违法案件时，观音阁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公安、应急管理、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案或者报告后，应当及时赴现场核实情况，并组织人员保护现场。

第十六条 观音阁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利用文物遗存及其研究成果，加强观音阁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的文物保护意识。

充分挖掘观音阁的多重价值，保持地域特色，凸显公益价值，发挥教育功能，培育以文物建筑为支撑的体验旅游、研发旅行，鼓励以信息化为主题的文物展示、文化创意、文物出版物、社会服务等多种方式加强观音阁利用水平。

第十七条 完善文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进部门协同联动，加强观音阁保护利用。

建立市观音阁保护专家咨询制度。组建观音阁保护专家评审委员会，涉及观音阁保护规划、维修方案等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专家意见。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攀爬、践踏、刻划、涂污文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擅自进入观音阁保护区范围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鄂州观音阁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 年 月 日起施行。